

由紐曼樞機之著作省思「原罪」信理 (下)

林之鼎¹

原罪，是教會的基礎教理，它呈現出人類的實際情況，卻不降低人性的尊嚴及應負起的責任。紐曼樞機以其自我覺察的經驗為理性認知的基礎，不但感知神的存在並以信仰回應祂，同時亦深刻洞察人之所處的情況。本文以紐曼的人學神學思路來了解此一議題，同時看出何以原罪論與恩寵論互為表裡、相輔相成，共同展現上主之愛的作為。本文上篇在 183 期，5-29 頁。

三、由紐曼思想所闡發的原罪相關議題

(三) 原罪藉生育的傳遞

當 1838 年紐曼宣講軟弱之罪時，他視原罪的傳遞為一奧秘：

「我們怎麼會生於一個我們並沒有導致的詛咒之下，我們不知道，那是一個奧秘。但是當我們成為基督徒時，

¹ 本文作者：林之鼎，天主教台北總教區神父，現就讀於天主教輔仁大學宗教系博士班，亦為義大利宗座 Sophia 大學博士生。本文原為其 2005 年於傳信大學之碩士畢業論文，曾於 2012 年在輔仁大學參與「坦伯頓計畫」以英文節錄在會議中發表，今則徵得該計畫同意以中文再節錄翻譯改編。

那個詛咒便被移除了。²」

它仍是一項奧秘，直至二十世紀末當新教理出版時亦然：「原罪的傳遞是一個我們不能完全了解的奧秘」³。然而，藉著紐曼自己的宣講及其啓發，原罪的傳遞也看似不那麼地奧秘：

「正因為原罪不是一個實際所犯的罪，而為一普遍的處境、一種情況；那麼，其傳遞一定與這個特定的情況有關——那即是一種情況，而我們在其中出生於此世。⁴」

「他(亞當)失落了這些恩典，也因此當他有了後裔時，他傳給了他們他所具有的本性，但他不能傳給他們他所喪失的恩典……而，這即是我們身為亞當的孩子的情況。⁵」

既然這個情況是：亞當傳給了後裔他所具有的本性，而且「在墮落之時，我們並不成為其他於我們已是者」⁶，因此就某種意義上說，原罪的傳遞可以被理解為無非即是「亞當將他良善而有限度⁷的本性藉生育⁸傳給他的後裔們」。畢竟父母不能

² PPS, V, 15, p. 212.

³ CCC 404.

⁴ PPS, V, 22, p. 313.

⁵ SN, p. 232, § 7-8.

⁶ US, XIV, § 6.

⁷ Cf. Idea, p. 510: "The whole universe comes from the good God. It is His creation; it is good; it is all good, as being the work of the Good, though good only in its degree, and not after His Infinite Perfection."

⁸ Cf. Peter Hünermann (ed.), *Heinrich Denzinger (DS)*, (Bologna: Edizioni Dehoniane Bologna, 2001), 1513. 特利騰大公會議強調原罪是透過生育(繁殖)而傳遞，不是透過模仿傳承學來的。

傳給子女他們所犯的罪，而是繼之而起的受損狀態。

根據一篇名為〈義德不是我們的，而是在我們之內〉的講道詞，有兩重點需要注意：首先，沒有人可以宣稱他對聖神有主權，甚至是已領洗的基督徒——是聖神自己主動的以其為自由而無償、使各部合一的超性恩寵而內居於人。其次，天主與人之間的關係不是靜態的，而是動態的⁹。據此可以補充「亞當將他良善而有限度的本性藉生育傳給他的後裔們」的理論：原罪的傳遞可以被理解為一「偶然」（contingency），亦即它是消極的依附、依靠於亞當的本性，從而傳遞給他的後裔們¹⁰。

同時，所有人類是「在亞當之內」（分享同樣的本性），因此任何人當他第一次跌倒墮落時，那模式也就與亞當犯下他自己的第一個罪（所謂「亞當之罪」）是同樣的。每一個單獨的人也即是以這樣的方式，失落了他或她原始的整全，不再積極地於聖神內活動、並與聖神的臨在合作。

⁹ Cf. PPS, V, 10, pp. 127~142.

¹⁰ 有一項有趣的論述，未來是需要廓清的：一、如果人類可藉生育傳遞其本性、而超性僅能來自於天主，那麼在此情況下，亞當無論如何不能傳遞他一度所曾享有的超性，給他的後裔們，因此，人類仍因缺乏某種原本理想上應有的整合與主導恩寵而被「感染」。或者：二、更好說聖神從來就都是臨在著的，但為人類積極接受、回應並與聖神合作的那種正常狀態，已被人因傳遞而來的情況所犯的「亞當之罪」所傷，因此，全人類便在其後果中受苦。筆者更傾向第二種想法。因為人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動態的，並因而總有某種互動在其間。若要適當地回應這幾點，尚需好好研讀本性、超性、超自然及聖神學等，但那並非本文的目標，故不以此繼續。

更何況，每一個亞當的子孫都是生了一個已遭毀損的社會，而在他或她初生之時，這樣的社會便已破壞其個人與天主之間的完整合一。新生嬰孩處在如此景況下，當然不能被怪罪為惡的。更好說，是這種情況加上誤用他們自己的官能（當他們達到理智的年齡時），而導致犯罪的後果¹¹。也即是說，我們像亞當一樣，隨著每個人自己的第一個罪，而「喪失於受造之時即加給我們的恩寵」¹²。因此嬰兒領洗確屬必要，然而這並非魔術式的倒水或浸禮，而是讓嬰兒領受聖神的恩賜，進入一個天主子民的團體——教會，而在整體行進中獲得救恩。領洗是整個朝向天主的生命旅程的起始，有「已經—尚未」動態的過程：其救恩「已經」獲得，而期待人自身在過程的努力中、於諸多他者有形與無形的助佑之下，能從「尚未」圓滿的情況而於生命終結時達到救恩的滿全。

將所有以上的反省齊集一起、希望呈現一個較為寬廣的看法，這就庶幾得出原罪是如何實際在日常生活中「傳遞」的。但願這奧秘在某種程度上也能因此剝密，所以在面對原罪時，靈修實踐也能夠在信仰團體中，藉著溝通、了解、諒解與共同背負十字架而更為落實，如此而能漸進及於普羅大眾。

¹¹ "...sin ... is, a fault of the will....". Cf. "Flesh", in *Select Treatises of St. Athanasius*, II, p. 121.

¹² US, XIV, 6.

(四) 欲情 (Concupiscence)¹³ 與傾向

紐曼曾經說：「當我們企望再度成為孩童之時，是企望於成為受造之初的亞當」¹⁴。這表露了紐曼認為亞當的原始完美是所有人類的原型。反觀人此刻並不是在那種情況中，所以如此的完美成了吸引人的——沒有人有能力去「成為受造之初的亞當」、並使自己成義。

在這種「企望」底下，有一種回歸天真純樸的欲望，這當然是積極而值得稱許的。但實際上，不論它是多麼值得稱許，這份欲望如果隔離於獨能實現其目的¹⁵的天主，那麼或許它自身仍只是一個空洞的願景¹⁶；或者，這個欲望會驅使人為了他自以為是的自主和完美，而忽視整體精神的層面、謀求將自己

¹³ Concupiscence 在教會中常被翻譯成「私慾偏情」，看似賦予它很負面的意義。但從某方面講其實翻譯得也不錯，特指被私與偏所影響的欲望。但這通常是指強大而熱烈的情愫，幾乎不受人的意志左右，因此也有用 passion (熱情、激情) 來翻譯的。但不論欲情再怎麼強大，總不能因此在倫理上便將其歸之為惡。本文則簡單用「欲情」譯之。請參本文 (上) 註 92，《神學論集》183 期 (2015 春)，31 頁。

¹⁴ PPS, V, 8, p. 102.

¹⁵ "I mean, that, speaking popularly, I may call it the belief, that 'holy desires, good counsels, and just works,' can come of us, can be from us, as well as in us: whereas they are from God only; from whom, and not from ourselves, is that righteousness, sanctification, and redemption, which is in us". (PPS, V, 10, p. 135.)

¹⁶ Cf. SN, p. 232, § 2.

人格化¹⁷。無論如何，這個欲望標示著人類並不是在自身理想的狀態，因而有一種對理想的渴求：「我們的心無以安歇，主啊！直到它安歇在祢內！」（聖奧思定）

欲望（desire）、欲情（concupiscence）及激情（passion）在某種意義上是同義詞。特利騰大公會議在使用「欲情」一詞時，並沒有定義其為亞當後裔的罪過¹⁸。紐曼對欲情的想法，顯示它可以不被歸類是某種實質的、邪惡的；它標示著缺乏一適當的方向定位，並缺乏在原初之善與人類和諧情感間的平衡：

「我們可以設想，亞當在他墮落之前，感覺到愛、希望、喜樂、反感，如同我們今日一樣，但只當他應該時才會去感受。所有感受，都在他與自己合一的靈魂中和諧的調和並恰當的調整。但在墮落時，這種美麗的秩序與和平被分裂了。同樣的激情仍沒有變，但它們的應用和行動被改變了。它們衝向極端，有時過度，有時則反。¹⁹」

從另一個視角來重組先後：當（亞當的）靈魂不是處於「與自己合一（在其中天主是內在地臨在著）」時，「這種美麗的秩序與和平被分裂了」，而「同樣的激情仍沒有變，但它們的應用和

¹⁷ Cf. Mix, p.150: “Just as its bolder teachers...hold that the laws of this physical creation are so supreme, as to allow of their utterly disbelieving in the existence of miracles, so, in like manner, it deifies and worships human nature and its impulses, and denies the power and the grant of grace”.

¹⁸ Cf. DS 1515.

¹⁹ PPS, VII, 4.

行動被改變了」。換言之，這即是人「在墮落時」。無論如何，如果欲情可以起碼被視為是中性的更恰當，是人以其自由意志隨從了欲情而「失序」，導致了麻煩。《天主教要理》418 號定義 *concupiscence* 為「對罪惡的傾向」；而「傾向」不是「罪惡本身」，兩者須予劃清：就像人可能是「站斜了」（傾向跌倒），但傾向跌倒不等於就是「跌倒了」（犯罪了）。而若站斜過了一個程度（失序），那麼跌倒也勢所難免。

紐曼在不十分清楚「欲情」是否為失序的情況下，控訴這個世界，視其為「可以被縱情滿足的，因為它本身是本性的第一要素」²⁰。首先，不能遺忘的是：根據紐曼所謂「本性的」，正是指「相對於」恩寵的情況²¹，因此若縱情滿足於這個本性的傾向，無異是相對於天主（並且首先就是相對於人該有的自我）。教會必須指出錯誤並保護真理²²，故此紐曼哀悼說：

「不潔是主所厭惡的，教會是建基於這項教理之上，而那（失序的）欲情即是它的根。教會與其可見的首領教宗一起，譴責在這個世界內腐化的欲情，或是說譴責這個世界來自於欲情的腐化。但這個世界反過來護衛——不，我更好說——聖化這個欲情、聖化世界的腐化！」²³

其次，當講述「這個欲情的腐化」時，紐曼放眼於天主的

²⁰ Mix, Discourse 8, Nature and Grace, p. 149.

²¹ 參本文（上）「三之（二）」，《神學論集》183 期（2015 春），26~31 頁。

²² Idea, p. 516.

²³ Mix, Discourse 8, Nature and Grace, pp. 149~150.

法律以及祂的意願，而他的理解也超升至更高的境界。因此從這個角度來看，欲情是不應該被縱情滿足的：

「它（此世）不明白、也不會承認，在我們本性之內²⁴發現的衝動和偏好，儘管是天主所創造的，但若縱情滿足，它仍是可變成罪惡的²⁵。原因是祂已經將它們從屬於更高的原則，不論這些原則是內在於我們的本性，或添加於我們本性的。²⁶」

此外，欲望從來都有被扭曲而失序的危險。這種本性的「感染」將會存留在每一個人身上，不到他在死亡時最終與主圓滿結合的一刻不會中止：

「……如果說『潔淨』是指從本性的感染得到解脫自由的話，那麼這個感染的最後一滴都足以使你所有的功行蒙羞。你總不會潔淨，直到你付清罪的債務、同時失去亞當所生的那個身體。²⁷」

紐曼承認在激情和理智推理之間有很嚴重的衝突，但那並不是不可能以神的恩寵²⁸去面對的，而神的恩寵即為神自己、

²⁴ 這段話回應了紐曼自己不明確的講道稿：“Brute animal passion—but without sin—but no brute passion exists in man”. (SN, p. 233, § 5.)

²⁵ Cf. PPS, V, 15.

²⁶ Mix, Discourse 8. Nature and Grace, p. 149.

²⁷ PPS, V, 4, pp. 52~53; Cf. NAB 2 Corinthians 5, 6: “So we are always courageous, although we know that while we are at home in the body we are away from the Lord.”

²⁸ “But the conflict so strong that it requires the grace of God.” (SN, p.

祂是和諧的主導原則。畢竟當以神的恩寵、與神同在來面對激情時，人就不再是孤立隔離於主了；反之，人正因此而參與人的生活。爲此紐曼說：「要確保你活得越久，也變得越神聖！」²⁹

(五) 惡靈的影響

「在《創世紀》中，一個女人和蛇之間的戰爭被訴說著。誰是那蛇？聖經直到《默示錄》第十二章都沒有提到。起碼在那裡，『蛇』第一次被闡釋爲那惡靈。³⁰」

這場戰事，將所有的人類都捲入了同一劇碼。「每一單獨的演員在世界的舞台上都不是、且不會僅是獨舞者。不管喜不喜歡，他們是不可避免地陷入一場極大的戲劇，有世界般廣闊的規模，如亞當般久遠的古老，而在其中撒旦跟天主爭戰」³¹。

撒旦直到如今都是一個安靜、低調的角色，但當然並不昏沈欲睡。他「不止息的活動，因爲我們沒想到他」³²。是因爲缺乏對撒旦存在之嚴肅的覺察，容許了他繼續攪亂這個世界。進一步從人的角度說，那是缺乏積極參與天主的生活因而給撒旦的工作讓路。他非常技巧地行使他的詭計，甚至迂迴地邀請人參加他對抗真理和教會的戰事。

233, § 7.)

²⁹ PPS, V, 4, p. 53.

³⁰ John Henry Newman, *Meditations and Devotion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7), p. 84, § 3.

³¹ Lawrence F. Barmann, "Notion...", p.215.

³² PPS, VIII, 5, p. 72.

某方面來說，當人類不注意精神層面而不再屬靈時，人類就無法照他所應是的成爲更前進的人。更有甚者，人性會陷入於貧瘠而趨向於僅僅的本性。「撒旦以你的本性誘惑你」³³，甚至到了顯示給人如何去成爲神的程度³⁴。原祖父母相信了「蛇播在我們原祖的心中的言語」³⁵，轉而相反天主以及他們自己，結果他們跌倒了。同樣的把戲，撒旦還在使用。

同時，因爲「本性不能提升於本性之上」³⁶，所以當人類運用他們的能力、選擇他們自己的「非神」爲主宰時，他們不但永遠不能高升於自己之上，反而失落他們自身的身分和自主。「撒旦以其乖張邪惡天使的精神使用每一個策略，來誘發選擇他自己」³⁷：

「撒旦知道人對獨立自主的欲望，以及這個欲望的不可能。他知道人必須或是作天主之僕、或是作他自己的僕役，而這一點人（亞當）並不知道，所以他用話語『你將會像神一樣』誘惑人，然後穩當地等著人後來墮落於他自己的力量下。³⁸」

魔鬼的「力量」，更好是被了解爲罪：

³³ PPS, I, 7, p. 89.

³⁴ Cf. John Henry Newman, *Discussions and Arguments*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7), pp.60~61.

³⁵ PPS, V, 15, p. 212.

³⁶ Mix, Discourse 8, Nature and Grace, p. 150.

³⁷ Lawrence F. Barmann, "Notion..." , p.216.

³⁸ SN, p. 234, § 4.

「什麼罪？所有的無疑都在一者之中，特別就是驕傲。什麼樣的驕傲呢？頑固、野心、不服從、自大？——所有的無疑都是，特別就是從開始就信賴並意滿於本性的恩賜，而輕藐超性者。³⁹」

爲此紐曼說：「我們因本性而是罪惡和撒旦的奴隸」⁴⁰。

爲要克服本性的情況，紐曼回應聖保祿的話⁴¹，並強調因爲「奴隸是被買來賣去的」，所以，「基督徒不是他們自己的，而是以代價被購買的。正因如此，在他們從本性的情況被救出來而言，基督徒是要成爲天主和其義德的僕役、更好說是成爲奴隸」⁴²。

而爲克服罪惡和撒旦，天主即爲力量的本原：

「那位在一刻之間形塑了世界、又藉祂口中氣息創造世世代代的……僅是祂的意願已經足夠。祂可更美妙的應付這個世界的精神，祂從來不受偶然事物的管制。……我們的主以三句話就難倒了撒旦。⁴³」

³⁹ SN, p. 165, § 8; 紐曼定義驕傲是爲 “dependence on nature without grace, thinking the supernatural impossible.” 而所有反基督的工程則是 “all founded on pride.” (SN, pp. 31~32, § 12.)

⁴⁰ PPS, IV, p. 1

⁴¹ Rom 4, 18: “Being then made free from sin, yet became the servants of righteousness.” Also cf. 1 Cor 6, 20. and Rom 6, 18.

⁴² PPS, IV, 1, p. 1

⁴³ PPS, V, 4, pp. 51~52. 這三句話分別應對了不同的誘惑。Cf. Matthew 4: 4, 7, 10; PPS, IV, 17, pp. 259~260.

四、整合呈現原罪的情況

在呈現了原罪的一些因素之後，有一個重要的問題應在紐曼的光照下與整理之後回答：究竟原罪的定義是什麼？

(一) 理想上的人類

亞當和厄娃代表著每一個人。每一個人人生來就是「天主的肖像」，並且生在原先於天主的臨在中是為整全的世界，是天真純潔的，與天主、與他自己、與其他人並與這世界處於和諧之中。人性需要且必須在恩寵中發展完美，因此人有一成長的過程，然而……

(二) 實際上的人類

人類是生活在一個情況下，在其中他們面對「三仇」⁴⁴——肉身、世俗和魔鬼：

- A. 肉身不僅只是血肉而已，也是指本性，標明人是處在自己的限度中，所以其推理認知的能力也因此是有限度的，精神力量也是有限度的，不可能全能全知、強大一如天主。
- B. 世俗即是指此人類生活的世界，因其限度的關係，它能供給人類的資訊常不是全面周延而完整的，所以人類賴以推理認知而希望能得到正確適當判斷的依據也常是片面的，更遑論這世界是已遭破壞毀損的。
- C. 魔鬼即是惡靈撒旦，其影響（欺騙）人們的推理認知能力，

⁴⁴ Cf. SN, pp. 232~233.

藉某些不全面也不完整的資訊，而促使人達成某種扭曲的結論，導致人們自主自由地悖離真理。

如此，它使得人理智上以其自由意志誤判天主、誤判自己和他人的情感上不能以天主為其存在的核心去愛慕祂，並據以自行悖離天主而犯罪。

(三) 再詮原罪的定義——整合上述事件而呈現的情況

因此，人類是生活在一個情況中，已被「三仇」所弱化並混淆、或正被弱化並混淆⁴⁵。原罪便是「生而為『天主的肖像』的人，原本良善而有限的理性會因被（「三仇」及或「自以為是」）所誤導而產生誤判、並連帶影響自己的情感作用，而在其自由意志之下衍生出犯罪失序的負面（惡性）循環的『情況』」。

既然是情況，且不是人所自願、所干犯的，那麼原罪便不是真正實際所犯的罪。而這個情況，其內部的各個因素互相影響、環環相扣而形成一有機整體。我們用「原罪」兩字好似運用符號一般，為專有名詞代表並簡述以上整體的連鎖事實。然而，這個符號本身也有其表達上的限度。

此失序的情況由兩種表達組成，即個人的景況、社會的景況。由於上述已經提及，此處不再重述。

⁴⁵ 人的情況在墮落之前原本是完美而整全的，也就是「原初純真」（First Innocence，相較於基督後來所帶給人性的純真）。只有在墮落之後這個情況才變得失序，或說失序也即是墮落。墮落之前「三仇」已經存在了，但「亞當和厄娃」（我人）因在恩寵內是與天主處於如此的和諧中，以至於他們並不經驗到三仇的威脅。

(四) 原罪信理所要教導的

1. 積極方面——

- a. 人原本就是「美善而有限、有能力但非全能全知」的受造物。
- b. 天主是「美善而無限、全知全能」的造物主。
- c. 與創造論、恩寵論及降生救贖救恩論一齊教導：人因分享天主的美善而美善。

2. 消極方面要教導人，在自己完整而有限的美善中

- a. 不要受誤導並誤用自己的美善。
- b. 不要自我中心、以自己為天主、以自己為衡量判斷的準繩。
- c. 不要不以天主為天主。

3. 再回積極面，應該是一

- a. 以天主為天主、以人為人。
- b. 彼此以「天主的肖像」對待。
- c. 接受救恩，並與救恩合作。（「救恩」的第一層意義：天主救人、為人贖罪；第二層意義：天主聖化人，將人提升。）

4. 整合與延伸：

原罪論與恩寵論是互為表裡的，它們一起展現出神的作為。嬰兒受洗是不能少的，如此，嬰兒能實際地藉由教會領受

到恩寵⁴⁶，並「在智慧和身量上，並在天主和人前的恩愛上，漸漸地增長」（路二 52）。

至於單偶論、多偶論、進化論，都不是原罪論直接關懷的目標，它們與原罪論其實是不需要拉上關係的。

（五）原罪的聖經依據之建議

從以上所提有關人類心智受影響而產生負面效應的論點來看，教會關於原罪所引的聖經也應該有所增補：除了傳統引用羅五 12~19 外，還可增補弗四 18、22——他們的理智受了蒙蔽，因著他們的無知和固執，與天主的生命隔絕了……該脫去你們照從前生活的舊人，就是因順從享樂的慾念而敗壞的舊人。

五、結論

原罪是專有名詞，特指一種屬人的情況，此情況即是：生而為「天主肖像」的人，其原本良善而有限的理性因被誤導而產生誤判、並連帶影響自己的情感作用，而在其自由意志之下衍生出犯罪失序的惡性循環的情況。

原罪的教導在於呈現人類的情況，它並不降格人性的尊嚴，也不忽視人類應負起的責任。本文限於篇幅，不克討論「聖母無染原罪」信理；不過，藉著榮福童貞瑪利亞，原罪論積極

⁴⁶ 聖奧思定的途徑演繹出嬰兒受洗是為消除原罪，紐曼則是另外從聖金口若望的想法，提供一個嬰兒領洗的積極理由。Cf. John Henry Newman, *An Essay on the Development of Christian Doctrine* (London: Longmans, Green, and Co., 1909), p. 127.

地彰顯了天主恩寵的崇高，以及人性尊嚴在與天主恩寵合作中所具有的宏偉。尤有甚者，原罪教理指出聖母始胎無玷的獨特，以及瑪利亞天主之母絕對的謙卑與無上的光輝——凡為人者，皆可以始胎無原罪的恩寵而與有榮焉！

Holy Spirit Seminary Library